

十三、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荣晟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经络导平治疗仪）¹，生产厂为（南京久益电脑控制仪器有限公司）²，厂址为（生产厂址：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C3 幢四层）。（产品名称 1：经络导平治疗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经络导平治疗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经络导平治疗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骨密度仪），生产厂为（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5 号三层 C002 室）。（产品名称 2：骨密度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骨密度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骨密度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荣晟达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3 月 02 日